

鄂政特准掛號立卷之報紙
附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七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百號 星期五

部 令

司法部令第二號

茲制定監獄值宿規程如左

康德二年七月十二日

司法部大臣 馮 源 清

監獄值宿規程

第一條 監獄看守長須依本規程輪流值宿之勤務

第二條 值宿時間乃由下班時起至翌日上班時止但星期日及其他休假日則於翌日上午班時間交替之

第三條 各科長對於值宿看守長關於值宿中必要之事務須詳細交代之

值宿終了時對於各科長或接替看守長關於入出監公文之處理金錢物品之授受囚人總數及囚人情狀等事無鉅細均須詳為交代之

第四條 值宿中收到之公文書信如為至急及親展之重要文件須登載於送閱簿(第一號樣式)隨時送呈監獄長核示

其他文件則登載於收文日誌於翌日上班時移交於文書科長

第五條 與收容者之電報及其他急要之件須依前條第一項之例辦理掛號信件及其他貴重物件須依前條第二項之例辦理之

第六條 值宿中須時時巡視監內為戒護檢束之充實并察悉囚情計須督勵主任看守及看守等期無遺憾

第七條 收容者罹病或負傷而其症狀沈重時須通報醫士俾為適宜之處置

患重病者瀕於危篤者亦同

第八條 收容者脫逃時須速據情報告監獄長及附近警察署同時施行職員之非常召集協力追緝之

有企圖自殺者時除為適宜之措置外須通報醫士及監獄長

第九條 天災事變之際須先救護收容者尤須慎重警戒以防遏其脫逃並從速恢復秩序

第十條 普通事務值宿看守長得專行之如認為重要事務須俟監獄長之指示

第十一條 除從事戒護事務以外之主任看守及看守須輪流值宿以為值宿看守長事務之補助

第十二條 值宿看守長須將第三條第二項及值宿中之主要事項記載於值宿日誌(第二號樣式)

附 則

本令於看守所準用之但看守長之職務以所官充之在無所官配置之看守所以主任看守代之

本令自康德二年七月十五日施行之

附 則

附 則

本令於看守所準用之但看守長之職務以所官充之在無所官配置之看守所以主任看守代之

本令自康德二年七月十五日施行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二年七月十五日施行之

第一號樣式

月日	受領者印	主管科	件	名	經辦者印	備考
	遞付簿 (送閱簿)					

第三種學徒簿樣式

第二號樣式

日曜		日		月		入		出		監		放		釋		納		出		錢		金		報		告		事		項			
長	獄	監	典	佐	獄	文	科	書	長	計	長	會	科	護	長	刑	拘	役	罰	金	易	民	事	寄	禁	人	計	備	考				
																														入	性	別	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種	別	收	入	支	出	殘	餘	值	宿	員	關	係	科	備	考	種	別	收	入	支	出	殘	餘	值	宿	員	關	係	科	備	考		
新	入	者	携	入	金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釋	放	者	保	管	金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同	作	業	賞	與	金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收	容	者	用	郵	票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公	用	郵	票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值	宿	日	誌	報告事項																													

值宿日誌記載例

一 金錢出納

- 1 新入者携入金即新入監者所携帶之保管金須與保管金收受簿相符
- 2 釋放者保管金及同作業賞與金即對於翌日釋放者應交付之金錢由會計科長預將應付金額交於值宿看守長並須與領收證相符
- 3 收容者用郵票辦法與前項同
- 4 公用郵票爲準備值宿中不時使用由需用科長將郵票交付於值宿看守長
- 二 出入欄乃由下班時至翌日上班時之間將新入及釋放人數記載之
- 三 報告欄凡關於戒護事故收容者之動靜職員之事故巡視時刻及次數或外來者及臨時上班等均須記載之

任免及指敘

任哈爾濱警察廳警佐飛內甚左エ門爲哈爾濱警察廳警正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郵局事務官原勝亮著兼任郵政管理局事務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九日

任赤沼美三郎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池田金八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西村三郎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河合龜次郎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渡邊博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吳世直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金子中松爲稅關鑑査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瀧谷恣爲稅關鑑査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河野拓二爲稅關鑑査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中村義人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中島澤次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青山正典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富田喜代三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中村孟爲稅關鑑査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野田博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友廣武雄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柿本通信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伊東勝喜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酒井音羽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秋山健樹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篠原英雄爲稅關事務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野口正也爲稅關鑑査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岡崎光嘉爲稅關鑑査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田中篤爲稅關鑑査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高山浩巳爲稅關鑑査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三矢道藏爲稅關鑑査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永沼義助爲稅關鑑査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松岡幹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兒玉成章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實業部技士山田熙著調任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特殊警察隊警佐藤原貞治著陸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五月六日

任大江島爲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五月十三日

任前田義千代爲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中山壽雄爲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任中村朝雄爲地畝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五月二日

龍江省公署屬官會廣富著調任財政部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龍江省公署屬官蔡世慶著調任財政部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任于義德爲農事試驗場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哈爾濱警察廳警正飛內甚左エ門給一級俸

派郵政管理局事務官原勝亮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康德二年七月九日

稅關事務官佐赤沼美三郎給六級俸

派稅關事務官佐赤沼美三郎在圖們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池田金八給七級俸

派稅關事務官佐池田金八在圖們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西村三郎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事務官佐西村三郎在圖們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河合龜次郎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事務官佐河合龜次郎在圖們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渡邊博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事務官佐渡邊博在圖們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吳世惠給九級俸

派稅關事務官佐吳世惠在圖們稅關辦事

稅關監查官佐金子中松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監查官佐金子中松在圖們稅關辦事

稅關監查官佐澁谷恣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監查官佐澁谷恣在圖們稅關辦事

稅關監查官佐河野拓二給十一級俸

派稅關監查官佐河野拓二在圖們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中村義人給七級俸

派稅關監吏中村義人在圖們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中島澤次給八級俸

派稅關監吏中島澤次在圖們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青山正典給九級俸

派稅關監吏青山正典在圖們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富田喜代三給五級俸

派稅關事務官佐富田喜代三在承德稅關辦事

稅關監查官佐中村孟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稅關監查官佐中村孟在承德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野田博給七級俸

派稅關監吏野田博在承德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友廣武雄給七級俸

派稅關監吏友廣武雄在承德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柿本通信給七級俸

派稅關監吏柿本通信在承德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伊東勝喜給七級俸

派稅關監吏伊東勝喜在承德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酒井音羽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事務官佐酒井音羽在山海關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關佐秋山健樹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事務官佐秋山健樹在山海關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篠原英雄給九級俸

派稅關事務官佐篠原英雄在山海關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野口正也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野口正也在山海關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岡崎光嘉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岡崎光嘉在山海關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田中篤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田中篤在山海關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高山浩巳給九級俸

派稅關鑑查官佐高山浩巳在山海關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三矢道藏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三矢道藏在山海關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永沼義助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永沼義助在山海關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松岡幹給七級俸

派稅關監吏松岡幹在山海關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兒玉成章給七級俸

派稅關監吏兒玉成章在山海關稅關辦事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安東省公署屬官山田熙給五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山田熙在安東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康德二年一月十日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大江嵩給四級俸

派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大江嵩在哈爾濱特別市公署都市建設局辦事

康德二年五月十三日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前田義千代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前田義千代在哈爾濱特別市公署總務處辦事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中山壽雄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中山壽雄在哈爾濱特別市公署總務處辦事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地畝管理局屬官中村朔雄給九級俸

康德二年五月二日

財政部屬官曾廣富給八級俸

派財政部屬官曾廣富在財政部總務司辦事

財政部屬官蔡世慶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財政部屬官蔡世慶在財政部總務司辦事

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農事試驗場屬官于義德給九級俸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調國道局屬官石田利邦在國道局哈爾濱建設處辦事

調國道局技士北村開造在國道局哈爾濱建設處辦事

調國道局技士石田篤在國道局哈爾濱建設處辦事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士趙葵生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五月三十日

訓 令

司法部訓令民字第八〇八號

各省區高等法院
令興安各省公署審判廳
新京地方 法院

為訓令事案查凡有特約應以現大銀圓為支付時債務人是否得以國幣支付若得以國幣支付關於其換算率如何之問題會屢發生疑義茲經最高法院於康德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表如另紙解釋應即遵照該解釋辦理期無錯誤除分行外合行抄件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抄 最高法院新解釋第九一號一件

康德二年七月八日

最高法院代電解釋第九一號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各高等法院暨各分院與安各省公署審判庭公鑒查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因典當及借款契約載明現大銀圓者應以現大銀圓回贖清償雖經本院第八十九號解釋在案但查舊貨幣整理辦法第一條規定為確保國家國法起見對於從來流通之鑄幣及紙幣根本上即禁止再行流通現在交換時期將屆滿一切均以國幣使用則債權人與債務人所定以現大銀圓為標準之契約者自得以前等額數之現行國幣為回贖清償之給付(參照民法第二〇一條)希查照辦理並轉飭各地院各分庭各縣公署一體知照為荷最高法院馬印

佈告

權運署佈告第二號

為佈告事照得鹽為民生必需之品是以分配之疏密價值之低昂影響人民經濟者至深且鉅本署自建國以來為期官鹽分配之適宜及價值之低落起見關於權運局辦事處之位置類隨國內交通經濟情況轉移而為之增廢亟力整飭庶幾漸趨正軌至於鹽價以有關國民負擔又迭為設法減輕如 登極大典時業將局處販賣價格每百斤一律減售一圓間島地方地帶特殊復為釐定每百斤減按八圓八角出售凡此皆不外體念民困而希樂土之同登也第以我國歲收除關稅外首推鹽務丁茲國體肇興百政待舉需用浩繁之際本署鑒於國基未固撥諸情勢萬難再為減低鹽價國民常能明察斯意而表多數之同情惟近查本署雖前曾低減鹽價而各地鹽店之零售價格非但未會降低且有增高情事尤以奉吉省境及國境地方為甚殊違國家王道政治之旨趣與本署整飭鹽政之真諦為此佈告各地鹽店應循本署權政方針於無障礙各該營業之可能範圍內務將零售價格從速低減俾國家鹽政得以進行而人民生活藉資維護本署有厚望焉仰爾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切實遵行勿違此佈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權運署長 魏 宗 蓮

彙報

官署事項

- 官吏出差
 - 交通部理事官 堀雄一、為視察郵局會計事務、自六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二十九日、赴四平街、遼源出差
 - 交通部理事官 北堀誠、為接洽自動車運輸事業事務、自七月三日至七月五日、赴奉天出差
 - 交通部理事官 島崎庸一、為參加國道局主辦之松花江改修工程協議會、自七月二日至七月五日、赴哈爾濱出差
 - 國道局第一技術處工務科長 町田義知、為道路竣工檢查並視察道路、自七月七日至七月十三日、赴大石橋、大孤山、安東、寬甸出差
- 官吏出缺
 - 特殊警察隊警佐 藤原貞治、於康德二年五月七日出缺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七月十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毫)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毫米)	天候
大連	順	760.0	23	東南	3	0	晴
鳳城	順	760.0	23	東南	3	0	晴
營口	順	760.0	23	北東	3	0	晴
承德	順	760.0	23	北東	3	0	晴
奉天	順	760.0	23	北東	3	0	晴
開原	順	760.0	23	北東	3	0	晴
四平	順	760.0	23	北東	3	0	晴
鄭家屯	順	760.0	23	北東	3	0	晴
敦化	順	760.0	23	北東	3	0	晴
新賓	順	760.0	23	北東	3	0	晴
哈爾濱	順	760.0	23	北東	3	0	晴
齊齊哈爾	順	760.0	23	北東	3	0	晴

海	拉	倫	美	三	東	快
海	拉	倫	美	三	東	快
海	拉	倫	美	三	東	快
海	拉	倫	美	三	東	快
海	拉	倫	美	三	東	快
海	拉	倫	美	三	東	快
海	拉	倫	美	三	東	快
海	拉	倫	美	三	東	快
海	拉	倫	美	三	東	快
海	拉	倫	美	三	東	快

撤銷

第三百九十二號第二四頁下端、任免及指敘閣第十行、任石冀良爲國立醫院醫官以下十名之任命狀係作稿錯誤應即撤銷（總務廳人事處報告主任）

同上、第二五頁上端第十三行國立醫院醫官石冀良給四級俸以下十名之指敘令係作稿錯誤應即撤銷（總務廳人事處報告主任）

公告

貨主不明貨物公告

一 左列貨物之發貨人及收貨人均不能確知希注意調查如有知其端倪者即向就近站長聲明爲荷

品名	箇數	備	考
方木	一	根	於四月二十八日在拉林河雙城堡間六一軒附近地方落下隨即發見由何次列車落下及發到站等一切不明現品目下在雙城堡站保管中

一 於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其權利者不來聲請領具時其所有權即歸本總局

康德二年七月十一日 鐵路總局

廣告

通告繳納政府公報費由

關於國務院總務廳所刊發之政府公報購閱費前經康德元年七月三日院令第七號（同日公報登載）及同年七月十日總務廳公函第六七八號通告嗣後訂閱政府公報概爲有償須一律先行繳費通告在案、茲查各官廳迄今仍有遲延未解者頗多本處不得已發送收繳告知書一紙此後爲免手續麻煩並省費起見不再催促以期簡捷務望訂閱公報各官廳請將康德二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六箇月報費限於本年七月底如數備函向總務廳需用處長迅予解繳以重公款特此通告

康德二年七月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繳納政府公報費調書

一 國幣

區分	份數	期	間	價	目	代	價	摘	要
政府公報		自	自	月	份	份	份	份	份
同日譯		至	至	月	份	份	份	份	份
		年	年	月	份	份	份	份	份
		年	年	月	份	份	份	份	份
		年	年	月	份	份	份	份	份
		年	年	月	份	份	份	份	份
		年	年	月	份	份	份	份	份
		年	年	月	份	份	份	份	份
		年	年	月	份	份	份	份	份
		年	年	月	份	份	份	份	份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某 廳 印

國務院總務廳 需用處 長 台照

半月刊 商標局發行

商標公報

登載內容

- 註冊商標
 - 商標專用權存續期間續展之註冊商標
 - 再審查之決定
 - 評決
 - 公示送達
 - 關於權利變動事項
 - 彙報
- (1) 有關商標局之法令等件
(2) 代理人之許可及取銷
(3) 其他

價目 商標公報一份 五分
同分册一份 三分

發售處

新日本橋通新京百貨店三層樓第三十四號
滿洲國辨理士會事務所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七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四百號

月刊 民政部發行

民政部月刊

登載內容

- 論著
- 法規
- 政令
- 任免指紋
- 公牘
- 調查
- 專載
- 雜俎

價目 一箇年 四角(國外郵費五分)
一箇月 四圓八角(國外郵費五角)

發售處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價目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二、四圓五角、五圓以上九折、三十回以上七折

定一月 四分五厘 (國內) 六分五厘 (國外) 各運費在內

發行所 新日本橋地 國務院總務司文書科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三、四三三(總機)
發售所 新日本橋地 國務院總務司文書科
電話 四二二九、四二二(發售)